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东部水陆两用消防站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委托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

中山市建筑业协会工程检测分会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翠亨新区起步区东部水陆两用消防站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翠亨新区起步区东部水陆两用消防站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工程建设地点：中山翠亨新区

3、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民用建筑 工业建筑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装饰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其他\_\_\_\_\_

4、工期：开工之日起至至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止，暂定工期为540日历天。根据项目进度全过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5、工程概况：1、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规划总用地面积 16158.8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0614.3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7983.81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820.88 平方米。地上部分包括 1 栋 4 层执勤楼，1 栋 7 层训练塔，1 栋门卫室及围墙、跑道、绿化、路灯等其他市政配套设施。地下部分包括 1 层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其中执勤楼采用装配式建筑（具体以图纸为准）。项目最大建筑高度为 18.9 米，混凝

土结构净跨最大为 18.6 米。2、服务单位需要负责本项目的检测方案编制和相关修改工作，以及对进场材料、实体部位进行检测，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以满足验收要求。因工程建设需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基坑支护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消防检测等服务。另外，检测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测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相应检测报告按合同要求时限及时提交给建设单位。



## 二、委托检测的内容

- 见证取样类材料     地基基础     结构工程     建筑水电  
 建筑幕墙与门窗     建筑节能     市政道路     室内环境  
 沉降、基坑监测     防水材料     建筑智能     钢结构  
 工程质量鉴定/验评     装饰材料     人防检测     防雷检测  
 绿建专项     消防设施检测     管道检测

其他相关检测 检测范围涵盖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内容，最终检测项目应以满足本工程建设验收合格为标准，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工程规范和标准确定。

## 三、质量标准及进度要求

1. 质量标准：工程检测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检测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2)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取样规范》(2013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6) 项目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注：若以上规范或标准有更新，以最新规范或标准为准。

## 2. 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时限为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为止，暂定工期为 540 日历天。

(1) 具体以主体项目开工许可批复为准，同时需满足相关规范时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制定检测计划、工作方案并报本项目设计、监理及委托人（建设单位）审批。

(2) 项目开工后，受托人须在检测主体完成施工后按工程进度同步进行检测，每批次检测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出具检测结论（检测规范标准工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按有关规范执行）；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交最终检测报告/成果。

(3) 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受托人须及时整理有关检测档案【含检测方案、检测报告/成果、关键检测部位留存的重要影像资料（如：钻芯取样、监理现场旁站、见证取样等全过程影像资料）等全过程资料】，报委托人存档。

##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检测服务费用

(1) 本工程检测费用暂定价：（人民币）599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服务总收费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服务实施、专家评审、工程、交通、保险、税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本项目应做的检测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上限结算价。

(2) 检测费用计价依据：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CCTV检测、QV（潜望镜检测）参考《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定额综合定额（2019）》基价（CCTV：15.82元/米，QV：6.83元/米），相同检测项目按参考收费标准更低的计算，服务费按计算价下浮40%计取。

(3) 按实结算，实际检测工作量以检测成果的书面报告显示，且经委托人确认的为准，检测费结算依据翠亨新区财政部门预结算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59.9万元。

## 2、支付方式：

结合工作时限和实际作业进度，服务成果经过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每半年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50%的进度款（其中累计的支付比例不超过工程形象进度的50%），待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以及相应的请款资料，甲方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款项到账时间以甲方所涉财政部门划账时间为准，甲方所涉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纳入付款期限内，甲方向财政部门发出申请视为甲方符合支付时限。

## 五、双方授权联络人

委托方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陈汉丞，联系电话：13427096793作为委托方代表负责与检测方联络、发布指示、根据受托方的要求提供资料

及相关协助。

委托方授权 陈汉丞 接收受托方检测报告；

受托方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邓俊、许诺，联系电话：13703030194、13692219890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一方变更未及时通知相对方的视为未变更，如果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民事责任。

## 六、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陈汉丞，送达地点：中山翠亨新区规划馆，电子邮箱：    /    。

受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邓俊，送达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翠海道30号中舟海洋科技园区内B2栋（中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隔壁）省检测总站中山分公司3楼，电子邮箱：565455149@qq.com。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如有）；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如有）；
- 6、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检测项目内容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法律法规规定以招标文件优先或者其他解释顺序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八、承诺

1. 委托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受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服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出具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检测报告。

3. 受委托方承诺本公司具备开展检测活动的资质证书，符合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规定。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查档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6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翠亨新区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受托人应根据项目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在签订委托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详细的《检测方案》，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检测作业。

2、受托人必须服从委托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委托人及监理单位的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受托人未按照约定及检测方案要求的时间频率、密度进行检测的，视为受托人未完成检测工作，或者有其他视为受托人未完成检测工作情形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报酬，并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派出足够的检测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完成委托人所委托的本合同约定检测范围内的业务。

4、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合格时，应继续完善检测工作，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5、如果受托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委托人（即采购单位、建设单位）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6、如因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并由受托人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每超过一日，应扣罚 2000 元，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30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余下服务费。

7、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已开始检测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8、受托人应对检测关键部位要留存影像资料，如钻芯取样、监理现场旁站等要留存全过程影像资料。

9、受托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严禁弄虚作假和出具虚假数据和报告，严禁因检测原因造成现场质量标准降低。若发现受托人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伪造检测数据，与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串通，欺骗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进行经济处罚将按 10000 元/次处罚；受托人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委托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10、受托人应按附件配置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并建立健全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严禁受托人进行项目人员变更。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若受托人配置人员和检测设备不符，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进行经济处罚且按照检测人员不少于 2000 元/人。

11、受托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受托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受托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参与相关会议以及处理相关事项，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进行经济处罚将按 2000 元/次处罚。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观测结算款中扣除。

13、受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将被取消中选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①受托人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委托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②受托人在项目实施检测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取消中选资格；给委托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以上违约金从处罚确定月下一次进度款中扣罚。

15、其他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山市翠亨新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叁份。本合同手写体无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汉廷

签订合同经办人: 陈汉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3148976159

地址: 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规划馆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0624487...

91440000MA4X5F328L

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121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 44050149020900000425

邮政编码: 510500

电 话: 020-87250299

传 真: 020-87250299

电子邮箱: 157652936@qq.com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方：指委托本检测工程的单位。

(2) 受托方：指委托方委托的已取得相应工程检测资质等级证书，负责本工程检测的单位。

(3) 承包商：指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的承担工程项目施工的单位。

(4) 监理单位：指委托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5) 监理工程师：指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在本工程上派驻的监理人员，包括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助手。

(6) 本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工程检测服务的工程。

(7) 检测服务期：自委托方向受托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

(8) 合同总价：指受托方在检测服务期内为履行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总和。

(9) 合同条件：是委托方与受托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工程实施的需要订立，经协商达成一致，适用于工程检测的合同条件。

1.2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1.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由国家、广东省、中山市颁发的关于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4 检测工作的实施应当以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

1.5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理解。

## 2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现场监督

委托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监督。

###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应及时向受托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 委托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

2.2.3 委托方应在检测前向受托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 委托方应为受托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受托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 委托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委托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受托方，以保证受托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2.2.7 委托方应负责与承包商、监理单位协调，保证受托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委托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受托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受托方，否则受托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委托方应认可受托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受托方书面同意，否则受托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3.3 委托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按时支付受托方应得款项。

2.4 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2.5 委托方有对受托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

2.6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提交工作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2.7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委托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委托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8 保护受托方提交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3 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受托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受托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3.2 受托方收到委托方提供的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3.3 受托方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本工程检测工作。

3.4 受托方配备专业人员且其资质满足项目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须按此要求进行人员组织,保证人员的到位并开展检测工作,并在检测服务期内保证人员的稳定。

3.5 受托方在检测服务期内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5.1 受委托方委托对项目进行检验测定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主要工作:对委托方负责,做好检测的各项工作;紧密配合现场监理的见证取样及实体检测工作;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对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委托方及监理单位,对检测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5.2 负责检测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熟悉合同文件,做好施工中检测台帐和检测工作的记录,妥善保管好各类技术资料。

3.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受托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

3.5.4 受托方应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3.5.5 受托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3.5.6 如委托方提出要求,受托方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3.5.7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受托方为委托方完成的检测成果资料,受托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5.8 受托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委托方同意。

3.5.9 受托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委托方或承包商必要的帮助。

#### 4 服务期、进度安排

4.1 本工程具体检测服务期见《合同协议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调整各项单价。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检测工作全面结束后，受托方即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工。

4.2 受托方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不影响工程工期的原则下实施工作成果报告。由于受托方的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工期延误，委托方有权指令受托方采取相应措施加快进度并由受托方承担相关费用。若受托方不采取相应措施，应视为受托方违约。

#### 5 安全措施

受托方应遵守政府部门及委托方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对委托方及有关单位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使委托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受托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6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 6.1 试验检测费组成：

(1) 试验检测费是指收费指导价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用，采用单价乘以实际委托量。

(2) 各检测项目单价为按规范要求完成该项试验工作所需的单价，并考虑了受托方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风险等所有因素。该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3) 协议约定的结算期的检测工作完成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当期实际工程量结算清单，委托方根据约定期限支付试验检测费。

6.2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成本变化，经双方协商决定检测费是否作相应调整。

6.3 服务过程中，新增检测项目时，检测收费清单中包含的项目按报价清单中单价计算；检测收费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单价后按实际委托量计算。

6.4 委托方、受托方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8.4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7 新增工作量

7.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工程量时，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进行确定；

(2) 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方式：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 1 点第 (2) 条款约定执行。

## 8 违约和争议

### 8.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 委托方不按本合同第 6 条支付合同价款，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受托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委托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2) 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

(3) 合同签订后，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时，如受托方经委托方确认

的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大于已付进度款时，不足部分委托方补齐。

(4) 由于委托方原因，要求受托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 8.2 受托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双倍返还支付的现场服务费。

(2) 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重大损失。

(3)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使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4) 检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检测频率不满足要求，伪造检测数据，与受托方等串通，欺骗委托方。

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

8.4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部门调解；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受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9 检测分包

9.1 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第2条、第3条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特殊原因需要检测分包，应征得委托方同意。

9.2 如需检测分包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将分包检测单位的名称、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报告委托方，委托方对此分包有确认和否决权。

## 10 不可抗力

10.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方和受托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商或受托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10.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

10.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责任。

## 11 索赔

11.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需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明。

11.2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的情况，造成受托方的经济损失，受托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受托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未予答复或未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受托方应当阶段性向委托方发出索赔意向，终了后 28 日内，向委托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11.3 受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对委托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委托方可按本合同第 10.2 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受托方索赔。

## 12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委托方如果要求受托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在中止检测或终止合同后 天内结清检测费。

## 13 廉洁条款

13.1 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和中山市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3.2 受托方人员：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商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应当保持与承包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向承包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14 其它

14.1 涉及检测分包，受托方按检测费用原价计入检测费总价，不计入合同优惠范围。

14.2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廉政合同

委托人：（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人：（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已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并，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翠亨新区起步区东部水陆两用消防站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李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3148976159

住所: 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规划馆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李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X5F328L

住所: 广州市先烈东路121号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2：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设备清单

附件 3：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附件 4： 开户证明



附件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ZS251024079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受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委托, 翠亨新区起步区东部水陆两用消防站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20001183148976152510101077),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服务时限为: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 2: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设备清单

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职称	职责	联系电话
1	邓俊	男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编审】）、岩土工程原位测试、砌体结构检测、道路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703030194
2	许诺	男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砌体结构检测、道路工程	/	项目负责人	13692219890
3	张人洲	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助理工程师	材料检测负责人	13247375632
4	运昊	男	桩基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高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机长】）、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材料检测人员	18676276695
5	麦育鑫	男	桩基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高应变）、砌体结构检测、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常用金属材料检测、建筑电气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工程师	材料检测人员	18826488050
6	李日恒	男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砌体结构检测、建筑门窗检测（三性）、常用金属材料检测、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工程师	材料检测人员	15014508674
7	冯嘉俊	男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编审】）	工程师	地基检测负责人	13424550235
8	李家钊	男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桩基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高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编审】）、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高级工程师	地基检测负责人	15013318250
9	梁缉攀	男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常用金属材料检测、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高级工程师	室内环境检测负责人	13926466568
10	谭伟文	男	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岩土工程室内试验、岩土工程原位测试、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后锚固法）、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砌体结构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建筑变形测量、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工程师	结构检测负责人	18022083118

设备清单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基桩动测仪	2 台	
2	动力触探仪	2 台	
3	静载荷测试分析仪	2 台	
4	钻芯机	10 台	
5	钢筋扫描仪	2 台	
6	楼板厚度测试仪	1 台	
7	气相色谱仪	1 台	
8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3 台	



附件 3: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 (含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 (粤)建检综字第20250001号

**机构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X5F328L

**登记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资质类别:** 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 李君

**技术负责人:** 王新祥

**质量负责人:** 章学军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月23日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2.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111号(广东粤海产业园A-30栋);
3.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北岭路1号(粤智检2019-201/01);
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洪湾路1号;
5.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100号;
6. 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滨海大道海康路120号(25-1)栋;
7.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大塘路311号(25-1)栋;
8.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沙头角176号(25-1)栋;
9.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涌镇沙涌村沙涌路13号;
10.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源大道111号(25-1)栋;
1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和路101号(25-1)栋;
12.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219号C栋(25-1)栋;
1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园西路25号(25-1)栋;
14.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111号(25-1)栋;
15.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111号(25-1)栋(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E001(25-1)栋;
1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镇村村村委会经济合作社建设(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E001(25-1)栋;
17.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25-1)栋;
18.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25-1)栋;
19.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25-1)栋。

**备注:** 《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附表1

##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综字第20250001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预制混凝土构件*	/		承载力、挠度、裂缝宽度、抗裂检验、外观质量、构件尺寸、保护层厚度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砂浆强度(推出法/筒压法/砂浆片剪切法/回弹法/点荷法/贯入法)、砖强度(回弹法)		砌体抗压强度(原位轴压法/扁顶法)、砌体抗剪强度(原位单剪法/原位单砖双剪法)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数量、间距、直径、锈蚀状况
	锚栓锚固力	锚固承载力		
	构件位置和尺寸*(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垂直度、构件尺寸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节点*	/		钢管套筒灌浆连接饱满性、钢筋浆锚搭接连接饱满性
	结构构件性能*(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静载试验、动力测试
	装饰装修工程*	/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饰面砖粘结强度、抹灰砂浆拉伸粘结强度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	/		硬度
	焊缝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射线法)		尺寸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涂层厚度		涂料粘结强度、涂料抗压强度、涂层附着力
	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		扭矩系数
	构件位置与尺寸*	/		结构挠度
	结构构件性能*	/		静载试验、动力测试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承载力(静载试验/动力触探试验)		压实系数(环刀法/灌砂法)、地基土强度、密实度(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变形模量(原位测试)、增强体强度(钻芯法)
	桩的承载力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自平衡/高应变法)、竖向抗拔承载力(抗拔静载试验)		/







附表1

##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综字第20250001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北建业六路6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瓷砖及石材	吸水率、弯曲强度	抗冻性(耐冻融性)、放射性		
	塑料及金属管材*	塑料管材:/	静液压强度、落锤冲击试验、外观质量、截面尺寸、纵向回缩率、柔软度、熔体温度、简支梁冲击、炭黑分散度、炭黑含量、拉伸屈服应力、密度、爆破压力、管环刚度、熔体质量流动速率、氧化诱导时间、维卡软化温度、热变形温度、拉伸断裂伸长率、拉伸弹性模量、拉伸强度、灰分、烘箱试验		
		金属管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		
	预制混凝土构件*		承载力、挠度、裂缝宽度、抗裂检验、保护层厚度		
	预应力钢筋线*		整根钢筋线最大力、最大力后伸长率、抗拉强度、0.2%屈服强度、松弛率		
	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外观质量、尺寸、静载锚固性能、硬度		
	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	金属波纹管:/	外观质量、尺寸、局部堆焊荷载、弯曲后抗弯性能		
		塑料波纹管:/	环刚度、局部纵向荷载、纵向荷载、柔韧性、抗冲击性能、拉伸性能、拉拔力、密封性		
	材料中有害物质*	/	放射性、游离甲醛、VOC、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氨		
	建筑隔震装置*	叠层橡胶隔震支座:/	竖向压缩刚度、竖向变形性能、竖向极限压力		
		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	竖向压缩变形、竖向承载力		
	铝塑复合板*	/	剥离强度		
	木材料及构配件*	/	含水率、弹性模量、静曲强度、钉抗弯强度		
	加固材料*	/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正拉粘结强度、抗拉强度标准值(纤维复合材)、弹性模量(纤维复合材)、极限伸长率(纤维复合材)、不挥发物含量(结构胶黏剂)、耐湿热老化性能(结构胶黏剂)、单位面积质量(纤维织物)、纤维体积含量(预成型板)、K数(碳纤维织物)		
焊接材料*	/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化学成分			



附表1

##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综字第20250001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北建业六路6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	/	
	装饰装修工程*	/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饰面砖粘结强度、抹灰砂浆拉伸粘结强度	
	室内环境污染*	/	甲醛、氨、TVOC、苯、氡、甲苯、二甲苯、土壤中的氡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	断面收缩率、硬度、冲击韧性、冷弯性能、钢材元素含量(钢材化学分析C、S、P)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涂层厚度	涂料粘结强度、涂料抗压强度、涂层附着力	
	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抗滑移系数、硬度	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构件位置与尺寸*	/	结构挠度	
	金属屋面*	/	静态压力抗风掀、动态压力抗风掀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	压实系数(环刀法/灌砂法)、增强体强度(钻芯法)	
	桩身完整性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	
	地下连续墙*	/	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节能	保温、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传热系数及热阻、单位面积质量、拉伸粘结强度	燃烧性能	
	粘接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	/	
	增强加固材料	力学性能、抗腐蚀性	网孔中心距偏差、钢丝网直径、单位面积质量、断裂伸长率	
	保温砂浆	抗压强度、干密度、导热系数	剪切强度、拉伸粘结强度	
	抹面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压折比(或柔韧性)	/	
	隔热型材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	/	
	建筑外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传热系数、玻璃的太阳得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密封性能	
	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构造及保温层厚度(钻芯法)、保温板与基层的拉伸粘结强度、锚固件的锚固力、外窗气密性能	外墙传热系数或热阻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值	燃烧性能	
	反射隔热材料*	/	半球发射率、太阳光反射比	

附表1

##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综字第20250001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北建业六路6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节能	供配电及空调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	风机盘管机组:/	供冷量、供热量、风量、水阻力、噪音及输入功率		
		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吸水率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	照明光源:/	照明光源初始光效		
		照明灯具:/	镇流器能效值、效率或能效		
		照明设备:/	功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值		
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	太阳能集热器:/	热性能			
建筑幕墙	密封胶	邵氏硬度、结构胶粘结条件、非结构性胶强度、相容性、剥离粘结性、密封胶的污染性	耐候胶标准状态下的拉伸模量、石材用密封胶非拉伸模量		
	幕墙玻璃	传热系数、可开启窗气密性、太阳能系数、中空玻璃遮阳系数			
	幕墙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后置埋件抗拔承载力	隔声性能、防撞击性能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料、建筑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细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承载比(CBR)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水稳层厚之比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0.6mm以下颗粒含量、颗粒分析、有机质含量、易溶盐含量		
	土工合成材料	拉伸强度、延伸率、梯形撕裂强度、CBR顶破强力、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垂直渗透系数、刺破强力		
	拌合料(粉煤灰、钢渣)	S102含量、Al2O3含量、Fe2O3含量、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	游离氧化钙含量、粉化率、压碎值、颗粒组成		
	沥青及乳化沥青	针入度、软化点、延度、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破乳速度、标准黏度、蒸发残留物、弹性恢复	运动黏度、布氏旋转黏度、针入度指数、蜡含量、闪点、动力黏度、溶解度、密度、粒子电荷、1.18mm筛筛上残留物、恩格伦黏度、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沥青黏附性、颗粒级配	坚固性、软弱颗粒或软石含量、磨光值、针片状颗粒含量、<0.075mm颗粒含量			

附表1

##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综字第20250001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北建业六路6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细集料: 表观相对密度、砂当量、颗粒级配	棱角性、坚固性、含泥量、亚甲蓝值		
		矿粉: 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含水率	/		
		木质纤维: 长度、灰分含量、吸油率	出值、含水率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动稳定度、抗滑稳定度、冻融劈裂强度比、磨光值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能、耐磨性	抗冻性、透水性、吸水率、抗盐冻性		
	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	抗压强度、抗冲击、抗渗性能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保水率、氧化镁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法向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碱活性、碱化物和硫酸盐含量、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贝壳含量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碱活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轻集料: /	筒压强度、堆积密度、吸水率、粒型系数、筛分析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体积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相对耐久性指标、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按实、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	限制膨胀率、抗冻性能、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静力受压弹性模量、抑制碱-骨料反应有效性、碱含量、配合比设计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搭接缝不透水性			



附表1

##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综字第20250001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北建业六路6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伸缩装置*	/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涂层附着力、涂层厚度
	隧道环境*	/		照度、噪声、风速、二氧化碳浓度、一氧化碳浓度、氧气浓度、相对湿度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
	涵洞主体结构*	/		回弹土法强度、混凝土强度(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12020051733G(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X5F328L



扫描、验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细记  
录案号、温  
度信息。



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君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李君 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长期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5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011072010

注册号码：91440000MA4X5F328L 企业类型：责任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君

职务：总经理

电话：020-87250299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开户证明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490209000004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先烈东路支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作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139937602

2019 年 07 月 30 日